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盛运环保”）于近日收到前期诉讼的案件执行通知书或终审裁定书，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前期案件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共有三起涉讼案件涉及进展，具体进展情况如下：

起诉方	被告	涉诉原因	诉讼涉及金额	进展情况	诉讼审理结果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、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开晓胜、北京中科通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润达环科投资有限公司、四川信托有限公司	信托融资	2.1 亿元	执行通知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0)粤民终87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开晓胜、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	融资租赁	1.38 亿元	执行通知	武汉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9)武仲裁字第 00003243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蔡远远	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开晓胜	民间借贷	9020.32 万元	民事裁定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，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。

				<p>故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，本案应移送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</p> <p>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本案移送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。</p> <p>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</p>
--	--	--	--	---

## 二、上诉案件进展对公司影响及说明

上述执行及裁定案件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有一定影响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积极参加诉讼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刊登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执行通知书（2021）粤 03 执 2215
- 2、执行通知书（2021）皖 18 执 92 号
- 3、民事裁定书（2021）沪 0112 民初 7053 号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1 年 4 月 30 日